



中国兽药信息网

China Institute of Veterinary Drug Control
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农业部兽药评审中心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



- ▶ 首 页
- ▶ 新闻动态
- ▶ 通知公告
- ▶ 政策法规
- ▶ 地方新闻
- ▶ 兽医公报
- ▶ 兽药监察
- ▶ 资质验收
- ▶ 兽医器械
- ▶ 国际合作
- ▶ 中 监 所
- ▶ 办公公开
- ▶ 会议培训
- ▶ 兽药产品
- ▶ 兽药杂志
- ▶ 兽药政务
- ▶ 菌种保藏
- ▶ 标准物质
- ▶ 邮 箱

您现在的位置: 首页->医药食品

2009年我国共批准773种药物进入临床研究

日期: 2010-02-26

作者:

来源: 第一食品网

2009年我国共批准773种药物进入临床研究

2010年02月25日 20:15:28 来源: 新华网

2009年我国共批准773种药物进入临床研究 充分保护受试者权益

新华网北京2月25日电(记者黄小希)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司司长张伟25日接受新华网采访时说:“任何新的药物都是要经过人体临床试验研究才能够成为药品,这是药物研究的必经过程。在我国,受试者的权益在严格的审评审批下得到了充分保护。”

张伟介绍说,2009年我国共批准773个品种开展临床研究,其中化学药品628个,中药81个,生物制品64个。

张伟指出,药物临床试验关系到受试者的健康和生命安全。我国政府一直给予高度重视。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明确规定,药物临床试验必须经过批准方能开展;临床试验必须在经资格认定的医疗机构中进行;另外临床试验机构必须按照《药物临床试验管理规范》的要求开展临床试验。

“《药物临床试验管理规范》的核心是通过受试者知情同意,伦理委员会对试验方案的审核以及规范的临床试验行为等科学手段,最大限度保护好受试者的权益。”张伟说:“我们希望看到,在确保受试者权益和安全的前提下,能够有更多的人参与药物临床试验当中去,为医药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究探索和发展作出贡献。”

http://news.xinhuanet.com/politics/2010-02/25/content_13048763.htm

【打印】 【关闭窗口】

相关信息:

地方站: 北京|天津|河北|山西|内蒙古|辽宁|吉林|黑龙江|上海|江苏|浙江|安徽|福建|江西|山东|河南|湖北|湖南|广东|广西|海南|重庆|四川|贵州|云南|西藏|陕西|甘肃|青海|宁夏|新疆|

本站总浏览量:

主办单位: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

农业部兽药评审中心

地址: 中国北京 中关村南大街8号

邮编: 100081

中监所查号: 010-62158844

网站电话: 010-62103605; 010-62103606

未经允许不得复制、镜像

网站维护制作: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信息处

网站注册标号: 010102001080900288

联系我们: webmaster@ivdc.gov.cn

网站ICP备案号: 京ICP备05046798号



公安备案号1101081108

>>>>